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04)

公司地址：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中山路 893 巷 9-2 號
電 話：(04)2562-7786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慶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45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160	34	\$ 328,89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	-	96,32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74,712	4	36,1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76	-	1,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115	3	151,4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81	-	2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2	-	48,153	3
130X	存貨	六(五)	188,957	11	233,19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63	1	6,7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4,976</u>	<u>53</u>	<u>902,72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97,164	45	822,80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8,764	1	10,445	1
1780	無形資產		706	-	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455	1	10,5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4	-	6,4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0,903</u>	<u>47</u>	<u>850,984</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5,879</u>	<u>100</u>	<u>\$ 1,753,705</u>	<u>100</u>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30,000	19	\$ 254,372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21,1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396	-	15,875	1
2150 應付票據		-	-	72	-
2170 應付帳款		16,997	1	16,9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四)、七及九	62,737	4	60,6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7	-	23,2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54	-	1,4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098	2	50,9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八)	14,283	1	14,1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6,352</u>	<u>27</u>	<u>458,82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37,405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9,469	4	162,39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969	1	19,1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90	-	6,8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269	1	12,8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502</u>	<u>14</u>	<u>201,25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21,854</u>	<u>41</u>	<u>660,074</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000	11	185,000	1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39,467	14	226,998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971	5	72,6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	-	4,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798	30	607,539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038)	(1)	(2,82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34,025</u>	<u>59</u>	<u>1,093,631</u>	<u>62</u>
3XXX 權益總計		<u>1,034,025</u>	<u>59</u>	<u>1,093,631</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5,879</u>	<u>100</u>	<u>\$ 1,753,7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62,505	100		\$ 889,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97,145)	(69)		(579,599)	(65)	
5900 營業毛利		265,360	31		310,048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96)	(3)		(24,544)	(3)	
6200 管理費用		(64,796)	(8)		(61,5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6)	(1)		(11,7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	-		(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418)	(12)		(97,856)	(11)	
6900 營業利益		164,942	19		212,19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87	1		3,3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1,192	1		7,3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1,564)	(5)		24,0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5,423)	-		(5,2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08)	(3)		29,412	3	
7900 稅前淨利		132,734	16		241,60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098)	(4)		(47,907)	(5)	
8200 本期淨利		\$ 100,636	12		\$ 193,697	2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764)	(1)		\$ 1,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553	-		(3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11)	(1)		\$ 1,4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25	11		\$ 195,190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5.44			\$ 1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5.42			\$ 1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森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本期淨利	-	-	-	-	-	-	-	193,697	-	19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93	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3,697	1,493	195,190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023	-	(17,0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07	(2,907)	-	-
現金股利	-	-	-	-	-	-	-	(75,850)	-	(75,8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本期淨利	-	-	-	-	-	-	-	100,636	-	100,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11)	(6,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0,636	(6,211)	94,425
11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70	-	(19,3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93)	1,49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6,500)	-	(166,5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	-	12,469	-	-	-	-	-	12,4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12,469	\$ 5	\$ 91,971	\$ 2,827	\$ 523,798	(\$ 9,038)	\$ 1,034,025

董事長：江慶生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傳福

~12~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734	\$ 241,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36,579	35,42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一)	1,562	1,5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83	1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54,408	(2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九)(十九)	(17,709)	12,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23	5,283
利息收入		(3,587)	(3,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53)	7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三)	(943)	(1,294)
長期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1,13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8	(3,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96)	7,4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159	(50,181)
其他應收款		678	1,244
存貨		41,892	(5,088)
其他流動資產		(262)	4,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7)	7,815
合約負債		(7,479)	(4,567)
應付票據		(72)	(336)
應付帳款		257	1,879
其他應付款		(1,489)	(4,605)
其他流動負債		2,478	5,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133	223,433
收取之利息		2,951	3,281
支付之利息		(5,467)	(5,321)
支付之所得稅		(43,305)	(49,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312	172,161

(續次頁)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784)	(\$ 714,0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四)	913,421	603,3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359)	(222,1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00	26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873)	(59,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302
取得無形資產		(206)	(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252</u>	<u>(123,6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42,497	331,31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466,869)	(181,94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二十五)	155,39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3,8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1,908)	(174,4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1,429)	(1,4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五)	(166,500)	(75,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14)</u>	<u>(88,485)</u>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6)	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264	(39,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896	368,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4,160</u>	<u>\$ 328,89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4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

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加璽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基公司)	鋼材加工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註 1：本集團因應業務擴展所需，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重要子公司加璽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次增加投資額度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增資款項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匯出。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與越南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越南盾，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35年
機械設備	3年 ~ 11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3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手工具及氣動工具等相關產品及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14至12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

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8,95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2	\$ 4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3,688	328,441
定期存款	40,000	-
	<u>\$ 594,160</u>	<u>\$ 328,8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0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57
評價調整	-	268
合計	<u>\$ 30</u>	<u>\$ 96,32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4,408)	\$ 28,343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6,712	\$ 13,5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8,000	22,600
合計	<u>\$ 74,712</u>	<u>\$ 36,1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24 仟元及 2,102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376	\$ 1,680
應收帳款	\$ 58,244	\$ 151,559
減：備抵損失	(129)	(139)
	<u>\$ 58,115</u>	<u>\$ 151,42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3,376	\$ 57,665	\$ 1,680	\$ 136,264
30天內	-	579	-	15,295
	<u>\$ 3,376</u>	<u>\$ 58,244</u>	<u>\$ 1,680</u>	<u>\$ 151,5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 102,14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3,066	(\$ 7,843)	\$ 45,223
在製品	105,885	(8,134)	97,751
製成品	37,972	(669)	37,303
商品存貨	8,741	(61)	8,680
合計	<u>\$ 205,664</u>	<u>(\$ 16,707)</u>	<u>\$ 188,95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109	(\$ 7,098)	\$ 64,011
在製品	116,036	(7,210)	108,826
製成品	53,502	(633)	52,869
商品存貨	7,490	(6)	7,484
合計	<u>\$ 248,137</u>	<u>(\$ 14,947)</u>	<u>\$ 233,1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4,184	\$ 587,680
存貨跌價損失	1,760	2,240
出售下腳收益	(8,799)	(10,321)
	<u>\$ 597,145</u>	<u>\$ 579,59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3,765	\$ -	\$ -	\$ -	\$ -	\$ 293,765
房屋及建築	461,368	2,455	-	-	(1,130)	462,693
機械設備	254,802	3,980	(509)	4,599	(7,365)	255,507
運輸設備	22,748	-	-	-	(540)	22,208
其他設備	58,591	4,658	-	-	(26)	63,223
合計	<u>1,091,274</u>	<u>\$ 11,093</u>	<u>(\$ 509)</u>	<u>\$ 4,599</u>	<u>(\$ 9,061)</u>	<u>1,097,3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9,312)	(\$ 17,810)	\$ -	\$ -	\$ 659	(\$ 96,463)
機械設備	(145,008)	(13,473)	509	-	3,194	(154,778)
運輸設備	(18,305)	(970)	-	-	428	(18,847)
其他設備	(25,843)	(4,326)	-	-	25	(30,144)
合計	<u>(268,468)</u>	<u>(\$ 36,579)</u>	<u>\$ 509</u>	<u>\$ -</u>	<u>\$ 4,306</u>	<u>(300,232)</u>
	<u>\$ 822,806</u>					<u>\$ 797,164</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3,765	\$ -	\$ -	\$ -	\$ -	\$ 293,765
房屋及建築	450,333	758	(925)	10,951	251	461,368
機械設備	191,937	8,873	(1,609)	54,273	1,328	254,802
運輸設備	22,471	123	-	-	154	22,748
其他設備	57,924	1,090	(431)	-	8	58,591
未完工程	8,709	403	-	(9,159)	47	-
合計	<u>1,025,139</u>	<u>\$ 11,247</u>	<u>(\$ 2,965)</u>	<u>\$ 56,065</u>	<u>\$ 1,788</u>	<u>1,091,27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2,184)	(\$ 17,709)	\$ 764	\$ -	(\$ 183)	(\$ 79,312)
機械設備	(133,825)	(11,888)	1,568	-	(863)	(145,008)
運輸設備	(17,086)	(1,103)	-	-	(116)	(18,305)
其他設備	(21,431)	(4,729)	324	-	(7)	(25,843)
合計	<u>(234,526)</u>	<u>(\$ 35,429)</u>	<u>\$ 2,656</u>	<u>\$ -</u>	<u>(\$ 1,169)</u>	<u>(268,468)</u>
	<u>\$ 790,613</u>					<u>\$ 822,80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天到 4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u>\$ 8,764</u>	<u>\$ 10,445</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1,562</u>	<u>\$ 1,56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 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	\$ 1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	12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72 仟元及 1,684 仟元。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27,800	1.968%	信保基金(註)、質押定存
信用借款	2,200	1.968%	信保基金(註)
信用借款	300,000	0.39%-1.925%	無
	<u>\$ 330,0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30,000	1.98%	土地、建築物
擔保借款	28,000	0.50%	信保基金(註)
信用借款	7,000	0.50%	信保基金(註)
信用借款	189,372	1.902%-1.925%	無
	<u>\$ 254,372</u>		

註：此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為 90%、80%為擔保借款，10%、20%為信用借款。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權利金	\$ -	\$ 8,189
	-評價調整	-	12,968
	合計	<u>\$ -</u>	<u>\$ 21,15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17,709 仟元及損失 12,191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履約匯率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4,400仟元	32.20	113/03-114/03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200仟元	32.20	113/03-114/03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200仟元	32.20	113/03-114/03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800仟元	32.80	113/04-114/04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 500仟元/新台幣16,500仟元	33.0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000仟元	33.0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5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7,0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7,0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5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6,000仟元	33.0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000仟元	33.0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000仟元	33.0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9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9-114/09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700仟元/新台幣55,590仟元	32.70	113/10-114/10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惟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23	\$ 23,235
應付設備款	15,413	14,54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059	2,480
應付加工費	4,480	7,610
應付修繕費	2,117	3,839
其他	14,345	8,931
	<u>\$ 62,737</u>	<u>\$ 60,643</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595)	-
	<u>\$ 137,405</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實際募集金額為 155,395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7 年 12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117 年 12 月 26 日)止，除
- (一) 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
 - (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 (三)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30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3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11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E.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469 仟元(業已考量所得稅影響數 1,857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07%。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26日至11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60%	土地(註1) 建築物、 機器設備	\$ 104,099
信用借款	自110年8月24日至115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60%	無	615
				104,7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098)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2)				(2,147)
				\$ 69,46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10日至11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60%	土地(註1) 建築物、 機器設備	\$ 214,131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10日至115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60%	無	4,115
				218,2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946)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2)				(4,907)
				\$ 162,393

註 1：土地擔保之借款業已還款，惟土地尚在設質提供短期借款擔保。

註 2：借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三)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玉山商業銀行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04,714 仟元及 218,246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上述借款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分期償還。以動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567 仟元及 213,339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及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72 仟元及 584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12,269 仟元及 12,841 仟元。

本集團另於民國 113 年度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計畫之「鍛造節料減碳技術升級轉型計畫」，該計畫取得之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該補助款應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政府補助款收入（表列「其他收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371 仟元及 710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890 仟元。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4</u>	<u>\$ -</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2	-	2
前期服務成本	212	-	212
12月31日	\$ 214	\$ -	\$ 21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	\$ 14	\$ 14	(\$ 13)
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 -	\$ -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 仟元。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1,774
	<u>\$</u>	<u>1,774</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富基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33 仟元及 7,900 仟元。

(十五)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5,000 仟元，普通股 1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暨期末	<u>18,500</u>	<u>18,500</u>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70		\$ 17,023	
特別盈餘(迴轉)公積	(1,493)		2,907	
現金股利	166,500	\$ 9.00	75,850	\$ 4.10
合計	<u>\$ 184,377</u>		<u>\$ 95,780</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64	
特別盈餘公積	6,211	
現金股利	92,500	\$ 5.00
合計	<u>\$ 108,775</u>	

上述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62,505</u>	<u>\$ 889,64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活動扳手	\$ 73,344	\$ 98,615	\$ 296,301	\$ 30,082	\$ 498,342
鉗類	56,138	6,352	37,242	655	100,387
零件及其他	159,821	78,295	25,614	46	263,776
	<u>\$ 289,303</u>	<u>\$ 183,262</u>	<u>\$ 359,157</u>	<u>\$ 30,783</u>	<u>\$ 862,505</u>
	113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活動扳手	\$ 88,449	\$ 84,365	\$ 391,504	\$ 20,292	\$ 584,610
鉗類	42,315	5,594	36,836	322	85,067
零件及其他	122,496	86,654	10,576	244	219,970
	<u>\$ 253,260</u>	<u>\$ 176,613</u>	<u>\$ 438,916</u>	<u>\$ 20,858</u>	<u>\$ 889,647</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8,396</u>	<u>\$ 15,875</u>	<u>\$ 18,45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u>\$ 11,258</u>	<u>\$ 12,328</u>
本期認列收入		

3. 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退款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u>\$ 13,364</u>	<u>\$ 11,53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54,408)	\$ 2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7,709	(12,19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71)	10,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3	(7)
其他	(4,247)	(2,667)
	<u>(\$ 41,564)</u>	<u>\$ 24,02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45	\$ 5,138
租賃負債	122	145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	56	-
	<u>\$ 5,423</u>	<u>\$ 5,28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715	\$ 135,619
勞健保費用	10,041	10,012
退休金費用	7,747	7,900
董事酬金	2,082	1,034
其他用人費用	3,820	3,478
	<u>\$ 154,405</u>	<u>\$ 158,04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u>\$ 36,579</u>	<u>\$ 35,429</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562</u>	<u>\$ 1,56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83</u>	<u>\$ 1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以 4.04%及 1.01%估列，董事酬勞分別以 0%及 0.05%估列，估列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5,000	\$ 2,350
董事酬勞	-	120
	<u>\$ 5,000</u>	<u>\$ 2,470</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3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0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員工酬勞金額調整為 4,700 仟元，經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後，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之所得稅	\$ 30,506	\$ 42,1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6	3,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66)	(8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506</u>	<u>44,9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592	2,92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92</u>	<u>2,927</u>
所得稅費用	<u>\$ 32,098</u>	<u>\$ 47,9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 1,553	(\$ 37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238	\$ 61,74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8	32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915)	(13,13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53)	(3,8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66)	(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6	3,722
所得稅費用	<u>\$ 32,098</u>	<u>\$ 47,90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08	\$ -	\$ 1,553	\$ -	\$ 2,2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5	430	-	-	2,795
未實現銷貨折讓	2,207	466	-	-	2,673
金融商品評價未 實現損失	2,593	(2,593)	-	-	-
其他	2,683	(957)	-	-	1,726
小計	<u>\$ 10,556</u>	<u>(\$ 2,654)</u>	<u>\$ 1,553</u>	<u>\$ -</u>	<u>\$ 9,4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8,351)	\$ -	\$ -	-	(\$ 18,3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	54	-	-	(218)
可轉換公司債	-	8	-	(1,857)	(1,849)
廉價購買利益	(551)	-	-	-	(551)
小計	<u>(\$ 19,174)</u>	<u>\$ 62</u>	<u>\$ -</u>	<u>(\$ 1,857)</u>	<u>(\$ 20,969)</u>
合計		<u>(\$ 2,592)</u>	<u>\$ 1,553</u>	<u>(\$ 1,85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81	\$ -	(\$ 373)	\$ 7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2	203	-	2,36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29	878	-	2,2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6	(576)	-	-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48	2,545	-	2,593
其他	2,432	251	-	2,683
小計	<u>\$ 7,628</u>	<u>\$ 3,301</u>	<u>(\$ 373)</u>	<u>\$ 10,5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2,395)	(\$ 5,956)	\$ -	(\$ 18,3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2)	-	(272)
廉價購買利益	(551)	-	-	(551)
小計	<u>(\$ 12,946)</u>	<u>(\$ 6,228)</u>	<u>\$ -</u>	<u>(\$ 19,174)</u>
合計		<u>(\$ 2,927)</u>	<u>(\$ 373)</u>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富基公司適用當地租稅優惠中。

5.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1,857	\$ -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0,636	18,500	\$ 5.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0,636	18,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5	19	
員工酬勞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681	18,571	\$ 5.42
<u>11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93,697	18,500	\$ 1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93,697	18,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3,697	18,519	\$ 10.46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93	\$	11,247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9		56,06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380		3,8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548		15,801
加：期初遞延收入-補助款		1,510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840)	(12,6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413)	(14,548)
匯率影響數	(4)	(174)
本期支付現金	\$	<u>14,873</u>	\$	<u>59,570</u>

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841	\$	617,990
加：處分利益		-		28,075
加：期初應收款		42,720		-
減：處分損失	(54,140)		-
減：期末應收款		-	(42,720)
本期現金流入	\$	<u>913,421</u>	\$	<u>603,345</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254,372	\$ 213,339	\$ -	\$ -	\$ 8,273	\$ 475,9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5,628	(111,908)	(166,500)	155,395	(1,429)	(48,8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36	166,500	(17,990)	-	149,646
114年12月31日	<u>\$ 330,000</u>	<u>\$ 102,567</u>	<u>\$ -</u>	<u>\$ 137,405</u>	<u>\$ 6,844</u>	<u>\$ 576,816</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05,000	\$ 373,938	\$ -	\$ 9,681	\$ 488,6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372	(160,599)	(75,850)	(1,408)	(88,4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5,850	-	75,850
113年12月31日	<u>\$ 254,372</u>	<u>\$ 213,339</u>	<u>\$ -</u>	<u>\$ 8,273</u>	<u>\$ 475,9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 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盛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註1)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泓科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亞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克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監察人(註2)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吳傳福	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 1：民國 114 年 4 月復盛公司藉由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 51% 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 2：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亞克公司改選董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改選後卸任，故亞克公司自該日起不為本公司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數泓科公司	\$ 11,791	\$ 11,952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8,933	-
亞克公司	-	3,942
	<u>\$ 20,724</u>	<u>\$ 15,894</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隔月 30 天匯款及出貨後 90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14~120 天。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復盛公司	\$ 300	\$ -
數泓科公司	-	84
	<u>\$ 300</u>	<u>\$ 84</u>

本集團向上開公司進貨，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價格辦理，於 30~90 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支付款條件相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3,581	\$ -
數泓科公司	-	256
合計	<u>\$ 3,581</u>	<u>\$ 256</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或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復盛公司	\$ 100	\$ -

5. 其他交易(帳列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復盛公司	\$ 857	\$ -

主要係提供公司營運管理規劃之建議等服務之勞務費。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賃負債

(1)本集團向關係人吳傳福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到 117 年，租金按月支付。

(2)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吳傳福	\$ 2,182	\$ 2,976

(3)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吳傳福	\$ 42	\$ 5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313	\$ 8,3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8,729	\$ 687,438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註) 短期借款、選擇權、專案計畫
質押定期存款	8,000	22,600	履約保證金
使用權資產	1,966	2,166	短期借款(註)
	<u>\$ 678,695</u>	<u>\$ 712,204</u>	

註：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富基公司之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資產尚在設質中，主要係提供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慶達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達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承攬本公司「伯鑫廠辦新建工程」，因慶達公司工項之瑕疵，經本公司催告後仍不願修復，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聲請調解，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寄發二次開庭通知，慶達公司皆拒絕到場，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慶達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就上揭系爭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5,130 仟元、追加款 10,526 仟元、違約金 817 仟元及其利息，合計請求金額為 26,473 仟元，並要求本公司返還履約保證支票計 2,67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提出反訴狀，反訴請求慶達公司應給付修繕費用 3,367 仟元及應減少工程價金 576 仟元，又慶達公司固抗辯前揭請求罹於時效，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提出反訴準備書，另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發現之瑕疵提出追加催告請求，惟修繕金額尚待慶達公司拒絕修復後估價提出。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本案於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已於工程進行時，就前述工程款 14,470 仟元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426</u>	<u>\$ 17,494</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92	\$ 1,2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2. (1)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重要子公司加璽公司以新臺幣 135,000 仟元為價格上限，以現金方式收購全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讓與，該公司係五金手工具通路商。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收購全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5年1月15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7,500
或有對價	67,500
	<u>135,0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客戶關係	44,96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4,961
商譽	<u>\$ 90,039</u>

上述金額係以暫定金額認列，嗣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時，相關金額可能會有所調整。

- (3)其收購對價將分三期逐年支付，其中第一期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支付新臺幣 67,500 仟元（未稅），後續將視標的公司之營業成果進行結算，若最終支付總金額超過 135,000 仟元，應由雙方各自通過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以使其生效後支付。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1730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1810 號函准予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限在案。惟經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綜合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後，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21,854	\$ 660,074
資產總額	\$ 1,755,879	\$ 1,753,705
負債資產比率	41%	3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	\$ 96,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4,160	328,8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12	36,100
應收票據	3,376	1,680
應收帳款	58,115	151,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1	256
其他應收款	5,082	48,153
存出保證金	358	358
	<u>\$ 739,414</u>	<u>\$ 663,188</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1,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0,000	254,372
應付票據	-	72
應付帳款	16,997	16,900
其他應付款	62,737	60,643
應付公司債	137,40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2,567	213,339
	<u>\$ 649,706</u>	<u>\$ 566,483</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6,844</u>	<u>\$ 8,27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C. 本集團以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九)。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越南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3	31.44	\$ 72,406	1%	\$ 724	\$ -
美金：越南盾	948	26,287.63	29,805	1%	2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1	31.44	\$ 25,812	1%	\$ 258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6	32.79	\$ 118,223	1%	\$ 1,182	\$ -
美金：越南盾	644	25,917.00	21,114	1%	2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0	32.79	\$ 49,833	1%	\$ 498	\$ -
美金：越南盾	400	25,917.00	13,114	1%	131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671 仟元及利益 10,549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4,816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及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65 仟元及 93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採用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32%	\$ 61,041	\$ 108
逾期0-30天	0.00%~3.63%	579	21
		<u>\$ 61,620</u>	<u>\$ 129</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10%	\$ 137,944	\$ 42
逾期0-30天	0.00%~14.53%	15,295	97
		<u>\$ 153,239</u>	<u>\$ 139</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39	\$ 50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0)	89
12月31日	<u>\$ 129</u>	<u>\$ 139</u>

- J.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選擇權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21,440 仟元及 312,413 仟元。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3,376	\$ 289,244	\$ -	\$ -	\$ -	\$ 332,620
應付帳款	12,675	4,322	-	-	-	16,997
其他應付款	54,836	7,901	-	-	-	62,737
應付公司債	-	-	-	150,000	-	15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353	25,031	24,014	47,907	-	105,305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88	1,164	1,552	2,706	1,342	7,152
<u>113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1,067	\$ 124,778	\$ -	\$ -	\$ -	\$ 255,845
應付票據	72	-	-	-	-	72
應付帳款	16,853	47	-	-	-	16,900
其他應付款	58,185	2,419	39	-	-	60,6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822	38,431	51,161	116,609	-	219,023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88	1,164	1,552	3,542	2,058	8,704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合約	4,360	16,797	-	-	-	21,15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37,405	\$ -	\$ -	\$ 141,42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30	\$ 3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6,325	\$ -	\$ -	\$ 96,32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157)	\$ -	(\$ 21,15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度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30	-
12月31日	\$ 30	\$ -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8. 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則委由外部評價顧問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複合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3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28.51	波動度與贖回權 價值呈正向關係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度	±5%	\$ 45	(\$ 1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伯鑫	加璽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06,994	\$ 313,394	\$ 42,117	\$ -	\$ 862,505
內部客戶收入	20,818	-	113,005	(133,823)	-
收入合計	<u>\$ 527,812</u>	<u>\$ 313,394</u>	<u>\$ 155,122</u>	<u>(\$ 133,823)</u>	<u>\$ 862,505</u>
主要地理區域					
歐洲	\$ 69,872	\$ 216,741	\$ 2,690	\$ -	\$ 289,303
美洲	100,149	83,113	-	-	183,262
亞洲	327,663	12,885	152,432	(133,823)	359,157
其他	30,128	655	-	-	30,783
合計	<u>\$ 527,812</u>	<u>\$ 313,394</u>	<u>\$ 155,122</u>	<u>(\$ 133,823)</u>	<u>\$ 862,505</u>
主要產品類別					
活動扳手	\$ 495,147	\$ 8,761	\$ 112,498	(\$ 118,064)	\$ 498,342
鉗類	14,569	57,838	28,316	(336)	100,387
零件及其他	18,096	246,795	14,308	(15,423)	263,776
合計	<u>\$ 527,812</u>	<u>\$ 313,394</u>	<u>\$ 155,122</u>	<u>(\$ 133,823)</u>	<u>\$ 862,505</u>
部門稅前損益	<u>\$ 39,814</u>	<u>\$ 54,911</u>	<u>\$ 38,009</u>	<u>\$ -</u>	<u>\$ 132,73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29,127</u>	<u>\$ -</u>	<u>\$ 9,014</u>	<u>\$ -</u>	<u>\$ 38,141</u>
攤銷費用	<u>\$ 183</u>	<u>\$ -</u>	<u>\$ -</u>	<u>\$ -</u>	<u>\$ 183</u>
利息收入	<u>\$ 2,111</u>	<u>\$ 1,317</u>	<u>\$ 314</u>	<u>(\$ 155)</u>	<u>\$ 3,587</u>
利息費用	<u>\$ 4,848</u>	<u>\$ 599</u>	<u>\$ 149</u>	<u>(\$ 173)</u>	<u>\$ 5,423</u>
所得稅費用	<u>\$ 17,821</u>	<u>\$ 10,957</u>	<u>\$ 3,320</u>	<u>\$ -</u>	<u>\$ 32,098</u>

	113年度				
	伯鑫	加璽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89,441	\$ 269,437	\$ 30,769	\$ -	\$ 889,647
內部客戶收入	18,933	-	119,659	(138,592)	-
收入合計	<u>\$ 608,374</u>	<u>\$ 269,437</u>	<u>\$ 150,428</u>	<u>(\$ 138,592)</u>	<u>\$ 889,647</u>
主要地理區域					
歐洲	\$ 82,930	\$ 170,330	\$ -	\$ -	\$ 253,260
美洲	83,829	92,784	-	-	176,613
亞洲	421,129	5,951	150,428	(138,592)	438,916
其他	20,486	372	-	-	20,858
合計	<u>\$ 608,374</u>	<u>\$ 269,437</u>	<u>\$ 150,428</u>	<u>(\$ 138,592)</u>	<u>\$ 889,647</u>
主要產品類別					
活動扳手	\$ 583,801	\$ 11,789	\$ 108,579	(\$ 119,559)	\$ 584,610
鉗類	10,941	44,287	30,349	(510)	85,067
零件及其他	13,632	213,361	11,500	(18,523)	219,970
合計	<u>\$ 608,374</u>	<u>\$ 269,437</u>	<u>\$ 150,428</u>	<u>(\$ 138,592)</u>	<u>\$ 889,647</u>
部門稅前損益	<u>\$ 162,177</u>	<u>\$ 46,664</u>	<u>\$ 32,763</u>	<u>\$ -</u>	<u>\$ 241,60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29,865</u>	<u>\$ -</u>	<u>\$ 7,131</u>	<u>\$ -</u>	<u>\$ 36,996</u>
攤銷費用	<u>\$ 108</u>	<u>\$ -</u>	<u>\$ -</u>	<u>\$ -</u>	<u>\$ 108</u>
利息收入	<u>\$ 2,824</u>	<u>\$ 839</u>	<u>\$ 7</u>	<u>(\$ 303)</u>	<u>\$ 3,367</u>
利息費用	<u>\$ 5,149</u>	<u>\$ 158</u>	<u>\$ 303</u>	<u>(\$ 327)</u>	<u>\$ 5,283</u>
所得稅費用	<u>\$ 35,592</u>	<u>\$ 9,331</u>	<u>\$ 2,984</u>	<u>\$ -</u>	<u>\$ 47,907</u>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洲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289,303	\$ -	\$ 253,260	\$ -
美洲	183,262	-	176,613	-
台灣	161,791	728,782	216,459	748,934
亞洲	197,366	82,666	222,457	91,494
其他	30,783	-	20,858	-
合計	<u>\$ 862,505</u>	<u>\$ 811,448</u>	<u>\$ 889,647</u>	<u>\$ 840,42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92,561	加璽	48,735	加璽
乙	84,616	加璽	78,480	加璽
丙	73,396	伯鑫	123,229	伯鑫
	<u>\$ 250,573</u>		<u>\$ 250,444</u>	

(以下空白)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7)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5)	備註
							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3,205	\$ -	\$ -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擔保	\$ -	\$ 103,403	\$ 206,805	註8
1	加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000	-	-	1.8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擔保	-	28,710	28,710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

註3：加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4：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註5：加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6：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4及美元：新台幣=31.39予以換算。

註7：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8：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10,208	\$ 15,000	\$ -	\$ -	\$ -	0.00%	\$ 517,01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7,165	64.12%	進貨後120天付款	註1	註1	(\$ 11,633)	69.03%	註2、3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4及美元：新台幣=31.39予以換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註5)	交易條件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107,165	進貨後120天付款	12.42%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	13,357	出貨後120天收款	1.55%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633	進貨後120天付款	0.6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4及美元：新台幣=31.39予以換算。

註5：交易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列示。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手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 銷售等業務	\$ 61,845	\$ 61,845	-	100%	\$ 167,501	\$ 34,689	\$ 34,689	註4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手工具國際貿易等業務	41,760	41,760	1,000	100%	71,780	43,952	43,954	註4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含關係人租賃調整數金額。

註3：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4及美元：新台幣=31.39予以換算。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14 號

會員姓名： (1) 劉美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5982771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